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下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或信息报告联络人，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五）公司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四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需要遵照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原则完成。

真实性是指信息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及时性是指信息报告人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准确性是指信息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完整性是指信息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有关内容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通报符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各部门、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下属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事项及其持续进展情况：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做出决议的事项。

（三）重大交易事项

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交易”，包括：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不包括：（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除外）；（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除外）；（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四）本条第（三）项所涉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 关联交易事项：

- 1、本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受托销售；
-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六) 本条第（五）项所涉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上述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七)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提供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提

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行为均应及时报告，并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及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八）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3、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4、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九）重大风险事项：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或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18、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十）重大变更事项：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2、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7、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关键技术人员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8、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9、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1、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2、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13、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4、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监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重大事件：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7、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项；
- 8、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9、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10、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成普通股份或股东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重大变化或者调整；
- 11、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
- 12、股东会、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等特殊情形；
- 13、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
- 14、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纠正；
- 15、被担保人资信恶化；
- 16、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的重大合同及其进展；
- 1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

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含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定及情况介绍等。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报告的上述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加强对与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与理解，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最新政策要求，以使所报告的信息符合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公司证券业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未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下属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信息或对已披露的信息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下属公司应指定专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

第十三条 报告人负责本部门（下属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向报告人收集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对外公开披露信息及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及其他社会各界的沟通与联络。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除按本制度要求报告重大信息之外，对其他报告人负有督促义务，应督促其他报告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四章 信息报告的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的当日，向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一）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二）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时；

（三）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第十七条 报告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联络人负责收集、整理、准备本部门（下属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第一责任人（即本部门的

负责人) 审阅后, 由联络人将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通知或送达董事会秘书。各部门、下属公司的第一责任人应在接到有关文件、资料的当天完成审阅工作, 如第一责任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该项职责, 则联络人可直接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如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联络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 则第一责任人应亲自履行或指定其他人履行该项职责。

第十九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履行信息报告通知义务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提供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送交董事会秘书, 并由董事会秘书查收。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随时向报告人了解应报告信息的详细情况, 报告人应及时、如实地向董事会秘书说明情况, 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的联络人和第一责任人对履行报告信息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不得互相推诿。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 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 公司应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不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 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三) 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重大误解之处;
- (四) 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五) 其他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之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报告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 24 小时内。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附件：

【 】年【 】月重大信息月度报送表

子公司名称（盖章）：

子公司负责人（签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交易对方	本月发生额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下月预计
一	交易事项（非关联交易）				
1.1	购买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1.2	出售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1.3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1.4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1.5	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6	租入资产（新发生）				

序号	项目	交易对方	本月发生额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下月预计
1.7	租出资产（新发生）				
1.8	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1.9	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1.10	赠与资产				
1.11	受赠资产				
1.12	债权、债务重组				
1.13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4	转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5	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6	签订许可协议				
1.17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18	其他				
二	关联交易事项				
2.1	(注明交易类别)				
2.2	(注明交易类别)				

序号	项目	交易对方	本月发生额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下月预计
2.3	(注明交易类别)				
三	诉讼、仲裁事项				
3.1	诉讼、仲裁事项(填报涉案金额)				
四	重大变更事项				
4.1	变更名称、章程、注册资本等情况				
4.2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4.3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4.4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5	其他				
五	重大风险事项				
5.1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5.2	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5.3	发生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5.4	发生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5.5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	交易对方	本月发生额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下月预计
5.6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7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强制解散				
5.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				
5.9	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5.10	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5.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5.12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发生较大变动				
5.13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5.14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				

序号	项目	交易对方	本月发生额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下月预计
	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5.15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5.16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5.17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5.18	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六	其他重大事项				
6.1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6.2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3	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6.4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5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6.6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				

序号	项目	交易对方	本月发生额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下月预计
	要影响				
6.7	获得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6.8	新取得的各类证件（子公司营业执照、各种许可证、合格证等）				
6.9	新近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或税收优惠取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6.10	其他				
七	重要会议				
7.1	重要会议（董事会、经理层会议情况，主要指议案内容及决策结果）				

填表人：

填表日期（每月初的五日内）：